

八公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政务公开年报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及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0〕44 号），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八公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http://www.huainan.gov.cn/index.html>）。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八公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地址：新庄孜街道丁山路丁山小区内，电话 0554-5617771，邮编：2320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2020年发布工作信息14条，发布业务文件5条。全面公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等各类清单，并及时予以动态调整，发布清单信息和行政执法信息45条。深化重点信息公开，重点加强卫生健康领域工作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八公山区卫健委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流程依法规范办理，狠抓依申请办理质量，保障公众知情权，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对涉及敏感问题，则提交区保密局进行保密审核。所有发布信息均注明来源。同时，通过升级网站后台功能实现对错别字自动检测功能，提升了信息发布的准确率。规范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把现行文件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加强重要政务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从文件制定、征集意见、意见反馈、对外公开、文件时效等进行全面公开，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及时动态调整。

（三）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完成网站后台迁移切换工作，统一并入市、区政府网站群，实现统一管理、全网搜索、自动纠错等功能，进一步完善栏目设置，加强专题专栏建设，在上级和本级部署落实情况一栏里新增了医疗卫生栏目，栏

目内包括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健康科普、疾病应急救助、卫生监督。医疗服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二是认真办好工作信息公开上报工作。认真将2020年卫健委工作情况上报网站，2020年共上报工作信息、业务文件、行政执法、医疗信息等100余条让广大群众了解我委工作开展情况，拉近与群众的距离。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卫健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由卫健委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防疫站、妇计中心、两镇卫生院院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健委办公室，承担卫健委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并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督促卫生健康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并制定本单位政务公开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措施、配套制度，形成了职责明确、上下统一、层层把关的工作格局，有力地促进我委政务公开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开展。二是强化培训，提高政务公开执行力。充分利用我区医疗机构开展义诊等活动时宣传我委政务公开工作，让广大群众了解我委政务公开的内容，应当何时公开、怎样公开，通过哪些渠道了解我委信息，扩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加强人民群众对我委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提高人民群众对我委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

度。同时，重视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卫健委积极参与培训、认真学习，明确每个栏目的要求、发布要素、格式规定等，提升了发布质量。三是加强指导，提高我委政务公开实效性。重点抓好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导，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同时进一步畅通社会评价投诉渠道，公布投诉热线、电子邮箱，方便群众对卫健委政务公开制度执行不力、不到位的情况进行投诉举报；把制度和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作为卫健委信息公开社会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邀请区政府政务公开负责人对我委政务工作进行监督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服务管理事项	0	0	0

		业	构	益	组	织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	0	0	0	0	0	0	0

	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区卫健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但离政府的要求、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还需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具体表现在：一是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还不够透彻、不够深入。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三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有力。

针对存在的问题，区卫健委将从以下方面进行积极改进：一是加大信息公开法规制度的学习力度，认真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干部职工政务信息公开责任意识。二是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查、协调发布、监督检查等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三是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转变，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四是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公开工作内容，确保完整、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